

壹、引言

歷經兩年有餘的討論與爭議後，2010年8月19日，台灣的「陸生三法」修正草案，即與中國大陸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赴台相關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正式通過，台灣採認中國大陸學歷與開放陸生赴台終於通過立法而正式獲得合法化。除有限制地承認中國大陸41所高等學校的學歷之外，自2011年起，中國大陸學生可至台灣的大學校院攻讀學位。

海峽兩岸經濟持續互動與政治逐步互信的良性發展，為兩岸高等教育的交流、合作創造了良好的氛圍，提供了難得的機遇。首先，開放招收陸生政策對於促進兩岸的學術交流有重要作用，台灣的大學校院在許多工程科技類學科領域具有優勢，基礎科學則相對薄弱，與中國大陸有一定的互補性（趙葉珠、鄭蔚，2009）；其次，開放招收陸生政策將惠及海峽兩岸的學子；其三，吸引陸生到台灣的大學校院就讀，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緩解台灣因「少子化」而導致大學校院生源不足的問題；第四，這項改變代表著台灣與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合作的政策對兩岸關係之推動作用與深遠影響更是不可限量。此項政策對兩岸社會融合與公眾福祉、對兩岸高等教育互補、共進及青年學子學習交流都有重要的作用，堪稱是一個「雙贏之策」。

但是，招收陸生政策付諸實施兩年，卻並不盡如人意（如表1所示）。為何首年招收陸生就「遇冷」？為何2012年大學部招生數有所增加，實際錄取並報到數反而從2011年的1071人下降為677人，僅為計畫招生數的42.5%？究竟是陸生與台灣的大學校院之間缺乏互相了解？還是政策的相關規定限制了陸生赴台求學的意願？我們有必要對中國大陸的高中學生進行調查，了解陸生赴台求學意願及其影響因素，分析陸生赴台求學的動機，並在此基礎上更妥善地審視台灣的招收陸生政策，以期能促進其完善實施。

表1 2011~2012年招收陸生情況表

年度	攻讀碩士、博士學位		攻讀學士學位	
	2011	2012	2011	2012
計畫招生數	653	575	1488	1566
實際報名數	336	476	1569	1739
實際錄取並註冊數	204	290	724	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招生數據統計，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委員會，無日期。
取自 <http://rusen.stust.edu.tw/spf/data/all-data.pdf>

貳、台灣之大學校院招收陸生政策的形成歷程

一、政策前期

台灣的招收陸生政策可從採認中國大陸學歷開始溯源，自兩岸開放通商以來，愈來愈多的台灣人到中國大陸經商，在中國大陸求學的青年學生也愈來愈多，隨之產生的就是學歷認可問題。1997年採認政策曾在吳京部長的大力推動下得以規劃，經過專項研究與實地調查決定開放採認中國大陸73所高等學校的學歷，並公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但由於不同意識型態的主張，這一政策很快中止停擺。此後，關於該問題的討論並未停止，但台灣當局出於政治因素的考量無限期擱置對中國大陸學歷的採認，陳水扁更是公開表示「只要我在任內一天，就絕不會承認大陸學歷」（陳鈺婷，2005）。

陸生赴台則始於1999年所公布的《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何卓飛，2010），此法規中規定，經過審查後，中國大陸地區的文教專業人士與在校學生可以到台灣從事文教活動或短期研修，但停留時間不得超過4個月。這一法規為陸生提供了一個了解台灣高等教育的管道，此後陸續有陸生赴台進行短期研修。2008年10月，法規又進行修正，將陸生停留的最長時間由4個月延長至1年，爾後，赴台研修的陸生人數才有了更大的突破。據統計（崔萍，2007），2007年經審核後赴台研修的陸生僅有849人，2008年有